

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認定要點

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碩士候選人定義為取(獲)得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者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取得碩士候選人資格認定，方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- 三、碩士班學生應於每年 4 或 11 月底提出碩士學位口(考)試前，備齊相關表格與資料，向系承辦人提出認定申請，認定方式由本系兩位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審定，採隨到隨審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個人碩士學位考試方向，選定候選人資格認定類別，類別共分三類，為論文、展演與產學合作(技術報告)三類，參考表一。
- 五、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應完成表一所列第一、二項及協系務助理與事務，並完成認定程序，始取得碩士候選人資格。
- 六、本系進修部在職專碩士班學生應完成表一所列第一、二項其中一項，並完成認定程序，始取得碩士候選人資格。

表一、碩士生取得候選人資格論文、展演與產學項目與數量規範表

類別	第一項	第二項	協助系事務 與助理工作
學術研究	由指導教授指導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乙篇	期刊、研討會論文乙篇或聯展兩次(必須不同作品)	1、協助系承辦之各種講座、座談會、會議等工作。 2、協助系評鑑工作。 3、協助系主任交辦之系務工作。 4、本項系事務助理工作由系辦公室分派並由系主任認定。
創作展演	由指導教授指導之展演乙次	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乙篇或個展乙次(兩次個展作品應有明顯差異)	
產學合作 (技術報告)	1、由指導教授指導承接 10 萬以上之產學合作案助理。 2、非指導教授承接 15 萬以上之產學合作協同主持人以上者。	期刊、研討會論文乙篇或聯展兩次(必須不同作品)	